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38號

原　　告　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弘

訴訟代理人　張雨農

　　莊舜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佩思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